

進入生命經歷第四層，達到長成的人以完成神的定旨

(週五一早上第二堂聚會)

第五篇

生命經歷第四層（四）

屬靈爭戰

讀經：弗六10~20

壹 我們若要知道召會如何能作神的戰士，從事屬靈的爭戰，我們就必須認識在宇宙中有三個意志—神的意志、撒但的意志、以及人的意志：

- 一 神的旨意（意志）是要我們爲着基督身體的實際與身體的一，（弗一5，9，11，四3~4，約十七21，）在身體生活裏盡功用，（羅十二1~2，腓一19，）藉此享受基督作一切。（來十5~10。）
- 二 路西弗因着自己的高位和美麗而驕傲，以致興起邪惡的意願，這就成了撒但的意志—結二八12~19，賽十四12~15。
- 三 一切爭戰都源自這兩個意志的衝突；在撒但的意志興起與神的意志敵對之前，宇宙中沒有爭戰；神的天使長路西弗的背叛，乃是現今發生在國家之間，以及社會、家庭、和個人裏面一切爭戰的起頭—參啓十二3~11，加五17。
- 四 生命樹與善惡知識樹分別代表神的意志和撒但的意志；要緊的問題乃是，人是選擇神的意志還是選擇撒但的意志—創二7~9。
- 五 藉着悔改，人能從撒但的意志轉向神的意志，從撒但那一邊轉到神這一邊—徒十一18。
- 六 聖經說，我們必須爲着國度悔改；（太四17；）神的國實際上就是神聖意志的行使；當罪人爲着神的國悔改時，他們就從撒但那一邊轉到神這一邊，就是轉向神的國，神的旨意（意志）。

貳 以弗所六章十至二十節啓示，我們可以憑基督作神軍裝的構成成分，在身體裏面爭戰—詩歌六三七首：

- 一 『末了的話，你們要在主裏，靠着祂力量的權能，得着加力。要穿戴神全副的軍裝，使你們能以站住，抵擋魔鬼的詭計』—弗六10~11：
 - 1 我們需要在主裏得着加力，這指明我們不能在自己裏面打屬靈的仗；我們只能在主裏並在祂力量的權能裏爭戰。
 - 2 神全副的軍裝是爲着基督的整個身體這團體的戰士，不是爲着基督身體上任何單個的肢體；我們必須在基督的身體裏打屬靈的仗，絕不能單獨作戰—10~13節，雅四7，參腓一19，羅十三12~14，十六20。

3 在以弗所二章，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坐在諸天界裏；在四章和五章，我們是在地上，在基督的身體裏行事為人；然後在六章，我們是在諸天界裏，在基督的大能裏站住。

4 與基督同坐，是有分於祂一切所成就的；在基督的身體裏行事為人，是成就神永遠的定旨；在基督的大能裏站住，乃是抵擋神的仇敵。

二 『所以要站住，用真理束你們的腰』—14節上：

1 這裏的真理，是指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生活的實際，就是神成為我們生活中的實際和經歷；這也就是基督自己從我們活出來—四15，21，24～25，約十四6。

2 我們所用以束腰的真理，實際上就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；因為保羅的生活模成了基督的模型，他就有力量面對一切的反對和逆境—弗四20，腓—19～21上。

三 『穿上義的胸甲』—弗六14下，林前—30，耶二三6：

1 基督作為義的胸甲遮蓋我們的良心，就是胸所表徵的；我們與我們的控告者撒但爭戰時，需要有基督的血所潔淨的良心，無虧的良心—來九14，十22，徒二四16。

2 『弟兄們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；』（啓十二11；）我們對撒但的控告該回應說，『我勝過那控告者撒但，不是靠着我的完全，甚至也不是靠着無虧的良心，乃是靠着羔羊的血；我靠義的胸甲，抵擋他的控告。』

四 『以和平福音的穩固根基，當作鞋穿在腳上』—弗六15：

1 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與神並與人成就了和平，這和平成了我們的福音；和平的福音已經建立成穩固的根基，好像豫備好的鞋，給我們穿在腳上—二13～17。

2 我們藉着在和平裏站住而從事屬靈的爭戰；我們若失去我們與神之間，或與別的信徒之間的和平，就失去了爭戰的立足點—西三15。

五 『此外，拿起信的盾牌，藉此就能銷滅那惡者一切火燒的箭』—弗六16，林後四13，來十二2，參腓二13：

1 火燒的箭就是撒但的試誘、題議、懷疑、問題、謊言和攻擊；我們需要拿起信的盾牌，銷滅這些火燒的箭。

2 我們需要操練信心的靈，連同降服且復活的意志，相信主的顯現是為要消除魔鬼的作為—林後四13，約壹三8，太十六22～23，路四39，太十二28，路十17，19。

3 我們需要操練信心的靈，相信主的死已經廢除了撒但—來二14，林前十五54～58，加二20，羅六3～6。

4 我們需要操練信心的靈，相信主的復活已經叫撒但蒙羞—西二12～15，20，三1，約十四30，腓三10，賽六一10，亞三4～5。

5 我們需要操練信心的靈，相信主的升天遠超過撒但的能力—弗—19～23，二6，六11，13。

- 6 我們必須相信神，祂是又真又活、應時且便利的一可十一22，啓一18。
- 7 我們必須相信神的心；神向着我們的心總是好的；祂沒有意思要懲罰我們、傷害我們、或叫我們受虧損一羅八28～29。
- 8 我們必須相信神的信實；神不能說謊，祂對自己的話總是信實的一林前一9，約壹一9，多一2。
- 9 我們必須相信神的能力一弗三20。
- 10 我們必須相信神的話；神受了約束，要成就祂所說的一切一參帖前五24，弗六17～18。
- 11 我們必須相信神的旨意（意願）一一5，9，11。
- 12 我們必須相信神的主宰；在祂的主宰權柄下，連我們的錯誤也互相効力，叫我們得益處一羅九19～29。

六 『接受救恩的頭盔』一弗六17中：

- 1 救恩的頭盔是爲着遮蓋我們的心思、思想，抵擋那惡者射到我們裏面的消極思想；這樣的頭盔，這樣的遮蓋，乃是神的救恩。
- 2 撒但把威嚇、憂慮、羈慮、懼怕、和其他叫人軟弱的思想，注射到我們的心思裏；神的救恩就是我們抵擋這一切所拿起的遮蓋；這樣的救恩，就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經歷那拯救的基督一約十六33。

七 『接受…那靈的劍，那靈就是神的話』一弗六17下：

- 1 在神軍裝的六項中，惟有那靈的劍是用以攻擊仇敵的；我們用劍砍碎仇敵。
- 2 基督作那靈與話，能供我們進攻的劍，殺敗我們的仇敵。
- 3 當logos，婁格斯（聖經中當時的話）對我們成了rhema，雷瑪（那靈應時、即時、活的說話），這雷瑪就是砍碎仇敵的劍。

八 『藉着各樣的禱告和祈求，…時時在靈裏禱告，並盡力堅持，在這事上儆醒，且爲眾聖徒祈求』—17～18節：

- 1 禱告可視爲神軍裝的第七項，因爲它是我們藉以應用其他各項的憑藉。
- 2 禱告是應用基督作神軍裝惟一的路，禱告使軍裝對我們成爲實用的。
- 3 我們必須堅定持續的禱告，因爲禱告與爭戰有關；神與撒但雙方彼此敵對；第三方包括神所揀選並救贖的人一西四2，弗六18，太二六41，參弗五14，羅十三11～14。
- 4 我們爲了要在神這一邊與撒但爭戰，就必須堅定持續的禱告；這種堅定持續是必需的，因爲整個世界的趨向都是遠離神的一約壹五19，參約十四30，十六33。
- 5 在我們想要堅定持續的禱告以前，首先該爲我們的禱告生活向主許願；我們要對祂說，『主，我在這事上很迫切；我把自己獻給你，好叫我有禱告的生活；主，保守我在禱告的靈裏；如果我忘記了，忽畧了，我知道你不會忘記；求你一再提醒我要禱告。』
- 6 堅定持續的禱告有許多益處：

- a 禱告是我們思念在上面的事惟一的路—西三2，來七25，八2，參徒六4。
- b 禱告是進入至聖所，來到施恩寶座前的路，好使我們受憐憫，得恩典，作應時的幫助；（來四16；）我們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禱告的時候，恩典就像江河一樣，在我們裏面湧流，並供應我們—詩歌五五七首。
- c 我們越禱告，就越經歷與主成為一；我們也越享受祂的同在，越多與祂交通；這是何等奇妙的賞賜！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對付屬靈仇敵的爭戰

召會的職責

一九二八年倪弟兄召開第一次得勝者特會，說到屬靈的爭戰。在那次特會裏，那惡者撒但被暴露到極點。倪弟兄指出，在宇宙中有三個意志：神的意志、撒但的意志、以及人的意志。我們若要知道召會如何能作神的戰士，從事屬靈的爭戰，我們就必須認識這三個意志，這三個意願。神的意志是自有永有的，是永遠的、非受造的。作為受造之物的天使也有意志。眾天使中的一位，就是天使長，受神指派管理亞當被造之前的宇宙。這天使長因着自己的高位和美麗，就變得驕傲起來。這驕傲使他興起邪惡的意願，這就成了撒但的意志。因此，在神的意願，神的意志之外，還有第二個意願，第二個意志；因為撒但的意志如今是對抗神的意志的。

一切爭戰都源自這兩個意志的衝突。在撒但的意志興起與神的意志敵對之前，宇宙中沒有爭戰。宇宙中的衝突起始於天使長對神的背叛。那背叛乃是現今發生在國家之間，以及社會、家庭、和個人裏面一切爭戰的起頭。歷代以來，國家、團體、人羣之間，甚至人自己裏面，都一直有爭戰。譬如，你也許經歷理智與情慾內裏的爭戰。各式各樣的爭戰，其源頭都在於神的意志與撒但的意志之間的衝突。

我們不知道撒但背叛和亞當受造之間相隔有多久。我們只知道在某個時候，神造了人，並且賦予他自由的意志。因着神的偉大，祂給人自由的意志。一個偉大的人從不強迫別人跟從他。神給人自由的意志，指明祂不勉強人順從祂。我年輕時，認為神創造人時給人自由意志是不智慧的。我若是神，我必定叫人無所選擇；我必定把人造得只能跟從神。但神是偉大的，祂給人選擇的自由。

我們在創世記二章看見，人可以自由的運用他的意志，或喫生命樹，或喫善惡知識樹。這兩棵樹分別代表神的意志和撒但的意志。因此，在園子裏有一個三角的局面：生命樹代表神的意志，善惡知識樹代表撒但的意志，亞當代表人的意志。實際上，生命樹是指神自己，善惡知識樹是指撒但。所以，有三個人位一神、撒但和人各有一個意志。

雖然有三個意志，但衝突只牽涉兩方—神和撒但。要緊的問題乃是，人是選擇神的意志還是選擇撒但的意志。人的意志若與神的意志站在一起，神的意志就能成就。但人的意志若站在撒但的意志這一邊，撒但的意志至少就會暫時成功。我們都知道，人的意志

是站在撒但意志的那一邊。這意思是說，人揀選跟從撒但，與撒但的意志站在同一邊。所以撒但暫時得了勝。

然而，藉着悔改，人能從撒但的意志轉向神的意志，從撒但那一邊轉到神這一邊。福音的第一個吩咐就是悔改，其次兩個吩咐乃是信而受浸。任何盼望得救的罪人，必須聽從這三個吩咐。他必須向神悔改，相信主耶穌，並在水裏受浸。悔改乃是一個轉，從撒但的意志轉向神的意志。從出生開始，我們的意志就站在撒但的意志這一面。原因在於，當亞當揀選撒但的意志過於神的意志時，我們就已經在亞當裏了。

許多基督徒不知道傳福音的真義。聖經說，我們必須為着國度悔改。（太四17。）神的國實際上就是神聖意志的行使。當罪人為着神的國悔改時，他們就從撒但那一邊轉到神這一邊，就是轉向神的國，神的意志。一個人從撒但的意志轉向神的意志之後，就必須相信主耶穌並且受浸。藉着受浸，他從黑暗的權勢，就是撒但的意志，遷到神愛子的國裏。（西一13。）

從我們得救那天起，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就是爭戰的生活。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也是一樣。他們喫過逾越節的羊羔之後，就像軍隊一樣邁出埃及地。這指明他們喫逾越節的羊羔乃是為着準備爭戰。他們是在爭戰的氣氛下得救的。他們一出埃及，爭戰就開始了。法老和他的軍兵追趕以色列人，但是神進來為他們爭戰。以色列人過了紅海，法老軍隊被淹沒之後，神的子民就得勝的讚美祂勝了仇敵。以色列人前進，為着通過曠野而爭戰，並且在美地繼續爭戰。因此，他們的歷史啓示，得救者的生活乃是爭戰的生活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召會作新人應該照着實際、憑着恩典行事，並且看見，召會作新婦應當活在愛和光中。然而，不僅神永遠的定旨必須成就，基督的心願必須得到滿足，神的仇敵也必須被擊敗。為此，召會必須是戰士。甚至在雅歌中，我們也看見，當尋求者享受主的同在時，爭戰也在進行着。因此，我們是照着實際、憑着恩典行事，我們是活在愛和光中，並且我們也爭戰，為要征服撒但的意志。我們的行事為人是為着完成神的定旨，我們的生活是為着基督的滿足，並且我們的爭戰是為着擊敗神的仇敵。因此，為着這三件事，召會必須是新人、新婦和戰士。

得着加力

以弗所六章十節說，『末了的話，你們要在主裏，靠着祂力量的權能，得着加力。』這裏得着加力這辭，原文與一章十九節的能力同字根。要對付神的仇敵，抵擋黑暗的邪惡勢力，我們需要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並叫祂坐在諸天界裏，遠超空中一切邪靈的浩大能力，使我們得着加力。我們要在主裏得着加力，這事實指明，在對付撒但和他邪惡國度的屬靈爭戰中，我們只能在主裏面爭戰，不能在自己裏面爭戰。何時我們在自己裏面，我們就失敗了。

『要…得着加力，』這吩咐含示需要很強的運用我們的意志。我們若要得着加力來應付屬靈的爭戰，我們的意志就必須剛強且有操練。我們不該像水母一樣，意志軟弱，游移不定。事實上，那些有剛強意志的人最容易悔改。請看大數的掃羅就是一個例子。當他在往大馬色的途中，一心想要捉拿凡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時，他被主抓住了。因着掃羅有這樣強的意志，他就能有厲害的悔改。

神除了保守我們的良心之外，在祂主宰的權柄下，祂也保守了我們的意志。若不是祂這麼作，福音的傳揚在人身上就不會有果效。我們也許錯誤的以為，傳福音給一個意志強的人很難。照我的經歷，那些因着我傳福音得救的人，多半都有剛強的意志和確定的意願。這樣的意志能在悔改時發生積極的功用。悔改需要運用意志。照樣，得着加力也與我們的意志有關。

五旬節那天，彼得告訴人要得救，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。（徒二40。）這吩咐看來既主動又被動。『要』是主動的，『得救』是被動的。保羅在以弗所六章十節的吩咐—『要…得着加力』一也是如此。『要』這個主動的元素，與被動的元素『得着加力』結合在一起。我們需要運用我們的意志，在主裏得着加力。

在四章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得更新；（23：）在五章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服從。（21。）爲着新人，我們需要得更新；爲着新婦，我們需要服從；爲着戰士，我們需要得着加力。我們既是戰士，就必須上戰場，不能像紳士或可愛的新婦，乃要像獅子。因此，爲着新人、新婦和戰士，讓我們得更新、服從並得着加力。

我們需要在主裏得着加力，這事實指明我們不能在自己裏面打屬靈的仗；我們只能在主裏並在祂力量的權能裏爭戰。在六章十節裏，保羅題到大能、權能和力量。首先，我們藉着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使祂作萬有之首的大能，得着加力。然後，我們就知道神的權能和力量。

穿戴神全副的軍裝

十一節開頭說，『要穿戴神全副的軍裝。』我們打屬靈的仗，不僅需要主的大能，也需要神的軍裝。我們的兵器沒有效力，只有神的軍裝，甚至神全副的軍裝，纔有效力。

神全副的軍裝是爲着基督的整個身體，不是爲着基督身體上任何單個的肢體。召會是一個團體的戰士，信徒是這惟一戰士的一分子。只有團體的戰士纔能穿戴神全副的軍裝，單個的信徒不能。我們必須在基督的身體裏打屬靈的仗，絕不能單獨作戰。

要穿戴神全副的軍裝，這是個命令。神爲我們豫備了軍裝，但祂不替我們穿戴，必須我們自己穿戴，運用我們的意志與祂合作。爲這緣故，我們需要得着加力。雖然神能使我們得着加力，我們仍然必須運用我們的意志與祂合作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必須與神的命令合作，穿戴軍裝。（以弗所書生命讀經，六三四至六四〇頁。）